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黃玉垣董事、楊錦青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程序事項，因今日討論事項較多，建議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就討論事項進行討論。(在場董事均同意)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胡詩梅、陳柏均、楊宗翰及謝采薇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基隆、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橋頭、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審查

委員胡詩梅、陳柏均、楊宗翰及謝采薇等人自行辭職，由各分會及原民中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胡詩梅、陳柏均、楊宗翰及謝采薇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陳彥均等 20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2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陳彥均等 20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健全弱勢族群法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計畫書(草案)，申請勞動部 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健全弱勢族群法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8)，向勞動部申請 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健全弱勢族群法

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

2. 申請人數：24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9,434,338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健全弱勢族群法律權益保障服務計畫」計畫書(草案)，申請勞動部 11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四、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一、申請表。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

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08~109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81369350 號）之勸募期間為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請參 [附件 9-1~附件 9-3](#)。

決議：同意本會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9~110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

五、案由：本會擬定 110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0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 [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編製 110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0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請參 [附件 11](#)。

決議：依修正意見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第十七之一點如附件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民國（以下同）96年4月25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4次。本次修正係因109年1月8日刑事訴訟法新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後，本會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並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被害人保護之決議，已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2項，擴大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所列罪名之犯罪被害人，符合本會資力及案情標準者，審判中均應准予告訴代理之扶助。為明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案件，符合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法定要件時，應確認受扶助人意願，受扶助人有意願者，扶助律師應為其聲請；其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參與者，並應依法為受扶助人主張權利。另就扶助律師擔任審判中告訴代理人，如因協助被害人參與訴訟，致辦理扶助事件之合理工作時數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扶助律師得於結案後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爰增訂本注意事項第十七之一點，以臻明確。
- (二)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十七之一點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12。

決議：

- 一、草案第1項分為二項，其中第1項修正為「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並增列第2項「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
- 二、原第2項因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如符合酬金計付辦法第9條之規定，依本會現行實務運作，本得檢附相關事證，申

請酌增酬金，應無庸特別就訴訟參與為規定，故刪除原修正草案第 2 項。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衛福部委託專案聯繫進度報告。

說明：為與衛福部商議 109 年度執行契約所面臨之問題，以及 110 年度續約相關事項，由執行長率同仁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前往衛福部討論相關事項，衛福部則由社會及家庭署尤詒君組長率相關業務同仁出席(會議記錄請參附件 4)。就本會爭取增加專案人力為專職人員共 16 人，並調整薪資福利部分：

- (一) 就增加專職人力為 16 人部分，衛福部表示，本委託案專職人員名額須依據該年度公彩券回饋金實際核定經費編列，110 年度專案經費與專職人員名額已奉財政部核定，難以調整。建議本會於本年度工作報告中提出相關績效後，於 110 年提報次(111 年)公彩回饋金計畫時再行爭取。
- (二) 就專職人力薪資福利調整部分，衛福部社家署代表初步表示同意並將依本會提案，爭取 110 年度專案人力如具碩士學歷加 2,000 元，具律師證照加 2,000 元，並新增久任獎勵每滿 1 年調增 1,000 元(比照原民會專案標準)。

四、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無異動情形，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5。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